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健全内部审计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独立监督和评价公司及下属企业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是一种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咨询活动，为公司内部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内部审计通过系统化和规范化的方法，审查评价并改善公司的经营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状况和公司治理效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第三条 内部审计的目标是，改善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促进加强经济管理和实现经济目标，提高经营管理的效果与效率；确保公司行为合法合规。

第四条 内部审计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以风险控制为导向，确保客观公正。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董事会负责建立和维护健全有效的内部审计体系。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且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会应至少有 1 名成员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

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机构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全公司经营管理审计，以及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审计负责人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七条 审计预算、审计人员薪酬、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免由董事会或审

计委员会决定。内部审计人员薪酬不低于本机构其他部门同职级人员平均水平。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内部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公司应当依据公司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且专职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

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应当为专职，由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公司应当披露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等情况。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循以下职业道德规范：

（一）内部审计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严格遵守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及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制定的其他规定。

（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国家利益、组织利益和内部审计职业荣誉的活动。

（三）内部审计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做到独立、客观、正直和勤勉。

（四）内部审计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保持廉洁，不得从被审计单位获得任何可能有损职业判断的利益。

（五）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并合理使用职业判断。

（六）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必要时可聘请有关专家协助。

（七）内部审计人员应诚实地为组织服务，不做任何违反诚信原则的事情。

（八）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循保密性原则，按规定使用其在履行职责时所获取的资料。

（九）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报告中应客观地披露所了解的全部重要事项。

（十）内部审计人员应具有较强的人际交往技能，妥善处理好与组织内外相关机构和人士的关系。

（十一）内部审计人员应不断接受后续教育，提高服务质量。

第三章 职责

第十条 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时，应当

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三）专门委员会（如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四）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 （四）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 （五）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 （六）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事项主要包括：

- （一）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评审；
- （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 （三）会计记录和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 （四）经营管理的效益性和合规性以及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 （五）信息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运行和管理维护的情况；
-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要求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四章 工作内容和权限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销货与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包括投资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内部审计机构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将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者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者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五）涉及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存在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进行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的情形，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 （四）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五）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是否确定关联人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者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是否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四）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五）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六）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三）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者挪用现象；

（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业绩快报对外披露前，对业绩快报进行

审计，并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 （一）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 （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更；
- （三）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 （四）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 （五）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 （一）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二）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 （三）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 （四）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及披露情况；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具有以下权限：

- （一）有权及时、全面了解经营管理信息，要求有关单位按时报送经营和财务收支计划、预算和决算、会计报表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审计对象和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质询、取证；
- （二）有权列席或参加与内部审计职责有关的会议；
- （三）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起草内部审计制度；
- （四）有权检查有关经营管理活动的资料、文件和实物以及信息系统中的电子数据和资料；
- （五）内部审计机构对拒绝接受或不配合内部审计、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资

料、打击报复或陷害审计人员的，有权向董事长报告，要求及时予以制止并做出处理；

（六）发现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经董事长批准，有权做出临时制止决定；

（七）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经董事长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八）有权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以及改进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

（九）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单位和人员，有权向董事长提出给予通报批评或者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有权向董事长提出表扬和奖励的建议。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社会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经董事长批准，内部审计机构可以委托社会审计组织进行专项审计，并负责对其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者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者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五）涉及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存在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进行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的情形，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 （四）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五）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三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是否确定关联人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者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 （三）独立董事是否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四）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 （五）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六）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第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三）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者挪用现象；

（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三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业绩快报对外披露前，对业绩快报进行审计，并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更；

（三）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四）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五）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

第三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二）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三）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四）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

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及披露情况；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第五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三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工作的主要程序是：

（一）编制年度审计计划，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二）在实施审计前，应成立审计小组，制定审计方案，确定审计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并提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被审计单位应配合审计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审计人员按照预定的审计方案实施审计，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四）审计小组在审计事项结束后，编制审计报告，并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送交审计组，逾期即视为无异议。

（五）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对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后，报送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六）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审计委员会、董事长和高级管理层的批复后对重要审计事项进行后续审计，检查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及其效果。

第三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每年至少一次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包括履职情况、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审计发现和建议等内容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审计事项结束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和管理审计档案。

第六章 质量控制

第三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可就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有关问题向高级管理层提供咨询服务，但不直接参与或负责内部控制设计和经营管理决策与执行。

第四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应严格按照审计程序和审计方法实施审计项目，并定期进行自我评估。

第四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建立内部审计人员的审计回避制度。内部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确保内部审计的客观性。

第四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建立内部审计人员后续培训制度，鼓励内部审计人员取得注册会计师、注册内部审计师等执业资格，以保证内部审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

第四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工作需要，经董事长批准后，可将部分内部审计项目外包，但需事先对外包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和专业胜任能力进行评估。

第四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建立审计复议制度，对审计对象提出异议的审计结论，由做出审计结论的审计机构的上级机构进行复议。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可聘请外部机构对内部审计机构的尽职情况进行评价，并保证外部检查人员独立于评价对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以及与评价对象没有利益冲突。

第七章 考核与问责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内部审计成果得以充分利用。

高级管理层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问题，应督促整改，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承担未对审计发现采取纠正措施所产生的责任和风险。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相关各方的尽职、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建立内部审计工作问责制度，明确内部审计责任追究、

免责的认定标准和程序。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应对具有以下情节的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追究责任：

- （一）未执行审计方案、程序和方法导致重大问题未能被发现；
- （二）对审计发现问题隐瞒不报或者未如实反映；
- （三）审计结论与事实严重不符；
- （四）对审计发现问题查处整改工作跟踪不力；
- （五）未按要求执行保密制度；
- （六）其他有损公司利益或声誉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经检查监督和责任认定，有充分证据表明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制度勤勉尽职地履行了职责，并及时报告了审查出的问题，在审计对象相关问题暴露时，可视情况免除或部分免除内部审计机构和相关审计人员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3日